

附件 1

数字转型建设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一、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

实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重点围绕数据资源化、产品化、资产化，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流通交易，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字科技“揭榜挂帅”，数据要素示范应用场景等谋划项目建设。

（一）数据资源化、产品化、资产化建设

1. 推动特色数据资源集聚，发展数据标注产业，在能源、文旅、制造、农业、科学、医疗、金融、教育、交通等重点行业，通过数据汇聚、清洗、治理、标注等，构建高质量数据集。

2. 推动已实现行业、区域数据集聚的企事业单位深化数据治理，形成特色数据产品，通过合规数据交易场所登记、挂牌、交易。

3. 鼓励企业依法合规开展数据质量评价、数据资产评估等活动，实现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积极撮合基于数据资产的金融授信。

（二）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4. 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按照国家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

营实施规范，以及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有关要求，建设安全可控的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环境（平台、空间）。

5. 鼓励重点领域依托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等机制，融合其他多元数据开展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打造“简政、便民、利企”新场景、新模式、新应用。

6. 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企业建立覆盖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管理等各环节的数据资源体系，开展企业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采用数据空间、区块链、隐私计算、匿名化等技术模式促进数据安全流动和开发利用，加快向数据驱动的经营模式转型。

7. 推动省数据交易中心加快数据交易平台建设，运用区块链等技术实现数据资源挂牌展示、可信交易等的全链管理。

（三）数字科技建设

8. 鼓励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各类主体依据《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研究制定数据领域相关标准规范。

9. 开展数字产业、数字转型领域“揭榜挂帅”项目建设，通过“面向行业征题-组织多方答题-实现精准破题”，突破一批制约数字产业发展、深化数字技术应用的关键核心技术。

（四）数据要素示范应用场景建设

10. 鼓励承担国家数据局相关试点任务地方积极谋划项目建设，鼓励入选国家数据局“数据要素×”典型案例、数字中国建

设典型案例、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典型实践案例，以及参加“数据要素×”大赛的项目持续深化后期建设。

11. 围绕“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提出的重点领域及本地特色优势行业，推动数据要素×项目建设，争创省级数据要素示范应用场景和国家数据局开展的各项典型案例。

二、数字经济集聚发展建设

12. 培育领航企业。建立数字经济领航企业名录，重点培育壮大一批数据产业、平台经济企业，以及自动驾驶、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数据密集型企业，鼓励领航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新市场拓展，不断壮大产业规模。

13. 打造标志性楼宇。鼓励以楼宇为单元规划、引进数据标注、软件开发、平台经济、数字场景研发、数字人才教育培训、数据经纪等企业，拓展数字经济空间载体。

14. 深化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建设。推动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完善数字基础设施，部署建设数据共享开放平台和公共服务支撑平台，开展产学研、众创、数字经济孵化、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支撑、知识产权服务等建设。

15. 推动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能力提升。创建第三批省级数转中心，支持数字经济龙头企业、高等院校、高新区等主体牵头成立，面向全省数字化转型需求，整合各方资源，为企业和社会提供数字化转型产品、服务、解决方案。支持省级数字化转型促

进中心开展基础环境搭建，服务器、检测分析仪器等硬件设备购置和数字化转型平台开发。

三、全域数字化转型建设

围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目标，开展城市数字底座及公共设施数字化改造等基础支撑建设，围绕助力高效能治理、服务高品质生活开展应用场景建设（以下场景仅供参考，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创新探索）

（五）基础支撑建设

16. 数字底座建设。鼓励地市融合现有各系统应用，建设城市数据汇聚平台、时空数据引擎、算法引擎、AI 开放平台、数字孪生系统、生态共性支撑平台等数字底座，构建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实现城市状态一网感知、城市数据一网共享。

17. 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城市生命线管理服务建设）。推动部署泛在韧性的城市智能感知终端，实现城市建筑、道路桥梁、园林绿地、地下管廊、水利水务、燃气热力、环境卫生等公共设施数字化改造、智能化运营。建设集数据汇聚、运行管理、指挥调度、信息传播为一体的城市生命线管理服务平台，对城市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六）助力高效能治理应用建设

18. 城市管理。共享单车数智管理，通过与共享单车运营企业数据互通，实时监测停放点共享单车情况，对乱停乱放及时处

置，鼓励融合人流量数据，助力单车运营企业根据供需关系调整运营策略。城市牛皮癣数字治理，通过集成现有图像、视频数据，整合市民“随手拍”数据，自动提取小广告图像内容和联系方式，自动发布短信警告信息。数字城管，综合运用现代数字信息技术，以数字地图和单元网格划分为基础，集成基础地理、地理编码、市政及社区服务部件事件的多种数据资源，创建城市管理综合指挥系统，鼓励整合城市高低点视频信息，探索部署智能信息采集车、低空视频采集等设备，开展实时智能识别，自动发现占道经营、店外经营、垃圾暴露等高频问题。城市内涝智能处置，通过整合气象数据，面向重点点位部署雨量探测仪、超声波探测仪，布设视频监测设备，实现精准感知积水深度，实时查看通行影响，联动开展喊话提醒、处置任务就近派发等。

19. 城市智慧交通。“数智绿波”建设，鼓励开展城市绿波建设试点，优化城市交通运行效率。“智慧公交”建设，通过公交车辆加装定位装置、公交站台安装感应装置等，服务市民公交到站信息实时查询，依托载客历史数据、人流量数据等为公交线路优化提供支撑。“智慧停车+充电”建设，集成城市机场、火车站、客运站、大型商场超市、医院、高校等重点区域停车位、新能源充电设备等数据资源，构建停车位实时更新、查询、预订与导航服务。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开展道路车流量的实时监控，提升路网智能感知、决策、调度、服务能力，通过交通数据的汇

集、分析研判功能，及时调整道路规划。鼓励选择特定区域开展无人小车配送、低空飞行配送试点，探索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无人化出行服务商业化试点。

20. 智慧应急。水域哨兵建设，面向郊区、乡镇河道、水库等危险水域部署防溺水预警监测，实现监测人员进入自动感知、自动喊话、自动预警，有效降低溺亡事故发生。“铁塔视联”建设，运用通信铁塔资源，高位布设可见光和红外视频监控装置，及时感知烟火等特殊情况，实现预警信息与公安、消防等部门联动，助力快速处置。智慧预警建设，鼓励运用大模型、空间地理、精准授时、位移监测、智能传感等数据，开展洪涝、滑坡、地震、森林火灾、交通事故、恶劣天气影响等潜在风险进行评估和预警。

（七）服务高品质生活场景建设

21. 数字乡村。运用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建设，升级信息基础设施，推动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创新发展智慧农业，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集成应用。培育乡村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乡村数字文化，深化乡村数字治理和数字惠民服务，打造一批集约、高效、精准的数字化应用场景，加快弥合城乡“数字鸿沟”。深入推进国家和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建设。

22. 智慧社区。面向居民日常关心关切，扩大智能感知设施和技术在社区安全管理、群防群治、车辆管理、生活垃圾处理等

领域应用，拓展社区党建服务、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养老服务等数字惠民服务场景建设。试点“智慧菜篮子”应用，聚焦农贸市场生活场景，通过安装视频监控、接入智慧计量数据，引入市场检测数据等，为市民提供“追菜源、查菜品、比菜价”掌上服务。

23. 数字健康。智慧医院建设，推动超高清远程多学科会诊（MDT）、远程影像诊断、远程病理诊断、远程超声诊断、远程手术指导等远程诊断应用。加快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就医结算、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的对接联动，实现“一码通”诊疗、“一站式”结算，服务群众就近治疗。**智慧辅诊建设，**基于医学影像、病历信息等多模态数据进行疾病综合分析研判，通过“全科医生辅诊”等，提高基层医生诊断准确性、处方规范性。**智慧中药房建设，**通过互联网、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强化对中药智能调剂及煎煮的质量管理，实现全程信息可查询、可追溯，为患者打通中医“诊治—开方—审方—煎药—配送—入户”的快速通道。

24. 数字教育。数字实训基地建设，推动高校和职业院校建设数字实训基地，通过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虚拟实习培训等应用，解决高成本、高危险、难操作等实验和培训项目实施难点。**智慧“守护网”建设，**运用人工智能开展校园监测音视频数据加工分析，有效发现并及时预警校园火灾、暴力欺凌等安全风险。

25. 智慧养老。e 床养老建设，以居家养老为重点，围绕老

年人生活需求和实际困境，通过家庭设施适老化改造、智能设备安装、辅助器具配置和上门生活照料等“四位一体”服务，实现家庭养老服务 24 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推动养老服务资源和医疗健康服务资源有序共享，为居家失能、高龄以及慢性病等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居家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开发建设养老基础数据库系统，对养老数据资源进行深度挖掘、分析与整合，推广建立老年人基本信息电子档案。建设“养老服务电子地图”等数字化应用，推动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对接。

四、产业数乘智改示范建设

在能源、制造、文旅、农业、建造、商贸等领域，聚焦数据广泛采集汇聚、上下游数据高效协同、跨行业数据创新融通新场景、新应用，推动一批数据驱动的智慧单点应用，促进一批行业、区域数据协同融合的平台建设。

26. 数乘能源。煤矿智能化建设，按照现行标准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重点推进煤炭开采过程监测数据挖掘，培育基于视频 AI 的违章作业行为自动识别等场景；**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培育模块类、综合类智慧电厂，推动虚拟电厂试点建设，挖掘电力交易数据价值，推动电力交易数据服务发展。培育煤炭交易数据服务，依托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平台合同签订、物流衔接、资金结算等煤炭交易数据资源，发展基于可信交易数据的金融、物流延伸服务。**新能源布局数据应用**，推动风能、太阳能企业融

合应用气象数据，优化选址布局、设备运维、能源调度等，鼓励重点区域搭建集约公共服务平台为新能源企业提供气象、风力等数据。推进风电机组状态实时传感监测，鼓励开展偏远区域光伏设备无人化巡检。

27. 数乘制造。“智慧车间”建设，开展车间内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运输设备等互联互通及数据实时采集传输，基于生产设备运行数据分析，开展设备故障诊断及预测性维护，广泛使用自动化设备及工业机器人、无人 AGV 小车实现生产过程智能化运行。**“孪生工厂”建设，**利用三维建模、仿真软件、人工智能等工具，创建物理工厂虚拟副本，实现工艺流程、设备状态、生产数据的数字化映射、可视化展示，开展生产工序仿真模拟、“虚拟工厂”培训、生产智能排产等应用。区域制造资源协同平台建设，鼓励专业镇、制造业集聚区搭建区域制造资源协同平台，实现区域内原材料采购、制造产能、产品库存、物流等数据汇聚，以区域整体数据融通，降低单一企业运营成本。

28. 数乘文旅。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建设，支持文旅场所利用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数字科技，融合文化创意等元素，在旅游景区、度假区、休闲街区、博物馆等场所（相关空间）中，通过文旅融合、虚实结合、实景互动等方式，为游客提供深度参与和互动体验的旅游产品和消费场景。基于互联网内容的旅游情绪分析建设，鼓励实时收集监测本地旅游相关

的微博、微信、论坛、新华网、人民网等传播咨询和相关舆情，及时预警、上报相关舆情事件和传播变化情况，维护区域旅游品牌形象。“智慧景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景区数字管理平台建设，构建景区数据采集、远程指挥、可视化调度的智慧管理体系，通过共享公安、气象、交通、证照等数据，提升旅游治理能力、优化旅游配套服务。

29. 数乘农业。规模化“智慧大棚”“智慧养殖”建设，推动设施农业集聚区、畜牧养殖集聚区开展数据广泛采集、平台集中管控、设施自动作业的智慧管理建设。无人化“智慧农机”建设，推广基于北斗精准定位的无人植保机、自动播种机作业场景，鼓励特优农业集中种植区，采用低空设备，开展农药喷洒、农作物健康监测、病虫害精准识别等应用。特色农产品营销及追溯管理建设，运用互联网平台、融媒体、直播电商等渠道，集中推广特色农产品，推动农特产标准化、品牌化、数字化发展，建立涵盖产地环境、化肥农药使用、质量检测、加工储运等关键环节的农产品追溯体系。农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围绕畅通农机服务与农户需求、挖掘市场需求提高农作物精准种植，通过建设线上平台衔接供需双方，汇聚分析商贸流通、市场价格等数据，实现“网约农机”“定制种植”等场景。

30. 数乘建筑。“智慧楼宇”建设，基于 BIM 等技术开展智能设计，运用“无人塔吊”、无人机、施工机器人、智能安全帽、

实测实量等设备进行施工巡检、无人勘测监控、AI 视频监测。在楼宇、管道等关键环节布设智能传感、风光发电等设备，实现全息数据感知，提升楼宇从设计、施工、管理和使用全方位智慧能力。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推动建筑业龙头企业建设产业互联网平台，通过聚合产业上下游企业、市场信息、供需产品与服务供给，开展工程建设全要素线上交易、电子签章云签约、订单收发货及结算，实现采供双方业务全流程线上协同。

31. 数乘商贸。消费服务数字化建设，推动商业楼宇借助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打造包括数字化展示、沉浸式体验、智能支付、智能停车等环节在内的全套智慧消费生态体系。商圈智慧管理建设，鼓励利用城市人口分布、人员流通、工商登记等公共数据，为城市商圈店铺选址、商机获取提供支撑，打造集楼宇自动控制、视频监控、环境监测、安全管理、客流、能源、电梯等多模块子系统于一体商圈智慧化管理设施。商贸供应链管理建设，鼓励便利店等商贸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建立由消费数据驱动，集客户营销、商品采购、库存管理、订单管理等全过程高效协同的智慧供应链，促进智能选品、精准采购、高效配送。

五、数据创新生态建设

32. 数据开放创新实验室建设。推动具有较强研究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组建，聚焦算力、人工智能、数

据空间、公共数据开放利用、行业（企业）数据深度赋能增效等，开展数字技术研发，开展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应用等数字技术及应用场景模式创新。

33. 数字人才建设。推动本地行政机关、企业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构建数据资源目录，实现数据集聚增效。鼓励聘用数字经济、智慧城市、数字治理、数字化转型等领域专家人才开展本行业、本区域数据创新。

34. 咨询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开展重大数字产业集群、重大项目谋划、数字化转型需求挖掘、数据开发利用场景研究、数字品牌建设等咨询服务；鼓励购买第三方数据企业信息服务、数据算法模型等数据产品；鼓励参加数据要素领域大赛、论坛及展会，组织数字产业链对接活动等。

附件 3

咨询联系人

序号	项目专项	项目方向	负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数据要素市场 体系建设	数据资源化（高质量数据集）	数字科技和基础设施处	崔林山	3119089
2		数据产品化、资产化	政策规划处	王 洋	3119038
3		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数据资源处	马晓鹏	3119076
4		数据领域标准、“揭榜挂帅”建设	数字科技和基础设施处	崔林山	3119089
5		数据领域国家试点任务（数据标注基地）	数字科技和基础设施处	崔林山	3119089
6		数据领域国家案例、省级数据要素示范应用场景	对口申报联系人		
7	数字经济集聚 发展建设	数字经济领航企业、标志性楼宇	数字经济处	常俊风	3119809
8		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	数字经济处	常俊风	3119809
9		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数字科技和基础设施处	崔林山	3119089
10	全域数字化转型建设		数字经济处	常俊风	3119809
11	产业数乘智改示范建设		省发改委新兴产业处	王涛	3119941
			数字经济处	常俊风	3119809
12	数据创新生态 建设	数据开放创新实验室建设	省发改委新兴产业处	张佳丽	3119928
13			数字科技和基础设施处	崔林山	3119089
14		首席数据官建设	数据资源处	马晓鹏	3119076
15		咨询服务体系建设	综合处	侯建文	3119007

备注：拟申报数字经济领域前期费一般性要求，可咨询数字经济处常俊风。

邮箱：sxdata@163.com